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實習綜合考評成績考核表			
姓 名		實 習 期 間	年 月 日 起
學 號			年 月 日 止
單位與人員	綜合考評成績	綜 合 考 評 簽 章	
輔導員 (實習領隊)			
實習單位主管			
法務部調查局 幹部訓練所 獎懲委員會			
機關(構) 學校主管			
評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p>附註：</p> <p>一、請於綜合考評成績評定後 3 日內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教務組。</p> <p>二、評分標準：心得撰寫、學習態度、團隊精神。</p> <p>三、綜合考評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依下列附註四至附註七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p> <p>五、輔導員（實習領隊）應於受訓人員實習期滿，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陳報訓練所。綜合考評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考核為及格者，為綜合考評成績及格，免送機關（構）學校主管評定。</p> <p>六、受訓人員綜合考評成績經實習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訓練所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機關（構）學校主管評定。機關（構）學校主管如對獎懲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獎懲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p> <p>七、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各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計畫表、實習輔導紀錄表及獎懲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p> <p>八、本考核表由訓練所留存，作為專業課程之實習成績依據。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由訓練所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核定，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p>			